



GlobalWafers Co., Ltd.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6488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

GlobalWafers Co., Ltd.

110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2 日上午九時整

股東會地點：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工業東二路 1 號 2 樓

(新竹科學園區科技生活館達爾文廳)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選舉事項	8
五、其他議案	8
六、臨時動議	8
七、散會	8
參、附件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9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5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	16
四、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	34
五、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35
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37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42
八、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50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議事規則	52
二、公司章程	55
三、董事選舉辦法	60
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62
五、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66
六、董事持股情形	77
七、其他說明事項	78



壹、開會程序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布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選舉事項
- 七、 其他議案
- 八、 臨時動議
- 九、 散會



貳、開會議程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22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工業東二路 1 號 2 樓（新竹科學園區科技生活館達爾文廳）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第三案：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第四案：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承認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案。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董事選舉辦法」案。

第二案：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第三案：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第四案：為因應本公司資金需求，擬辦理公開募集有價證券案。

六、選舉事項

第一案：全面改選董事案。

七、其他議案

第一案：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鑑。

說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9~14 頁)。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鑑。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5 頁)。

第三案

案由：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公鑑。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利益)為新台幣 15,419,883,399 元，依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

(二)提撥員工酬勞新台幣 463,952,806 元，提撥比率 3.01%；提撥董事酬勞新台幣 44,500,000 元，提撥比率 0.29%。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

(三)員工酬勞發放對象依本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條規定辦理。其發放金額，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或特殊功績等事項綜合考量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第四案

案由：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公鑑。

說明：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修訂公司章程，授權董事會於每半年度終了後，得決議以現金分派盈餘。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核准之民國一〇九年各半年度現金股利，其金額與發放日期如下：

民國 109 年	核准日期 (民國年/月/日)	發放日期 (民國年/月/日)	每股現金股利 (新台幣元)	現金股利總金額 (新台幣元)
上半年度	109/12/9	110/2/19	8.0	3,481,896,000
下半年度	110/5/4	110/8/6	10.0	4,352,370,000
合計			18.0	7,834,266,000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案，敬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振乾會計師及鄭安志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表暨上述各項表冊，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及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並出具審查報告書。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9~14 頁)、附件三(第 16~33 頁)及附件四(第 34 頁)。

(三)敬請承認。

決議：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董事選舉辦法」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之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之部分條款，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35~36 頁)。

(二)提請 公決。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為配合法令之規定及明訂本公司僅得從事避險性交易，擬修訂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部分條款，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37~41 頁)。

(二)提請 公決。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為配合本公司收購 Siltronic AG 股權案及營運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部分條款，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 42~49 頁)。

(二)提請 公決。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為因應本公司資金需求，擬辦理公開募集有價證券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本公司為因應併購及/或策略聯盟發展及/或充實營運資金及/或原幣購料及/或償還銀行借款及/或購置機器設備及/或轉投資及/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以強化公司競爭力，擬提請本年度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適



當時機，視當時金融市場狀況，於普通股不超過 5 千萬股額度內，採擇一或搭配方式，一次或分次依下列原則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或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二)籌資方式和辦理之原則：

1. 國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擬請股東會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採詢價圈購或公開申購方式進行。

(1)如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者：

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 85%~90%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全數提撥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對外公開承銷，員工若有認購不足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

發行價格依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以下簡稱「自律規則」）之規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向券商公會申報詢價圈購約定書及向券商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時，皆不得低於訂價日本公司普通股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實際發行價格授權董事會於圈購期間完畢後，與主辦承銷商參考彙總圈購情形及發行市場狀況後共同議定。

(2)如以公開申購方式辦理者：

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 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公開承銷比例為發行新股總數 10%，其餘 75%~80%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股比例認購，認購股份不足一股或認購不足之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其發行價格依自律規則之規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

2.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1)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之 10%至 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 85%至 90%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由股東會決議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利，全數提撥以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方式對外公開發行。員工若有認購不足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或視市場需要列入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原有價證券，並依「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



- (2)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價格將依國際慣例定價，以不影響原股東權益為原則，實際發行價格授權董事會洽證券承銷商訂定之，然須符合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 A. 發行價格依自律規則之規定，不得低於訂價日本公司普通股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訂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
- 惟若國內相關法令發生變動時，亦得配合法令規定調整訂價方式，而鑒於國內股價常有劇烈短期波動，故其實際發行價格於前述範圍內，授權由董事長依國際慣例、並參考國際資本市場、國內市價及彙總圈購情形等，洽證券承銷商訂定之。
- B. 對原股東之權益而言，若以上限 5 千萬股全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計算，加計截至民國 110 年 3 月 31 日之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435,237,000 股)的基礎上計算，對原股東股權稀釋比例最高為 10.30%，且增資效益顯現後，可提昇公司競爭力以嘉惠股東；另海外存託憑證發行價格的決定方式，係以普通股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所形成之公平市價為依據，原股東仍得以接近海外存託憑證之發行價格，於國內股市購入普通股股票，且無需承擔匯兌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故應不致對原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 (三)本次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及/或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經股東會通過後，公開募集普通股之發行計畫、發行條件、數量、價格、金額、資金用途、計畫項目、預定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增資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包括依主管機關指示或因應市場狀況及客觀環境變動而須修正者，或本案其他未盡事宜，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四)本次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原有股份相同。
- (五)提請 公決。

決議：



四、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案，提請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第四屆董事將於110年6月24日任期屆滿，擬配合本次股東會提前全面改選。第四屆董事之任期於第五屆新任董事新任後即行解任。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選舉本公司第五屆董事七席(其中含獨立董事三席)，新選任之董事於股東會後即行就任，任期自110年6月22日至113年6月21日止，任期三年。

(三)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第50~51頁)。

(四)提請選舉。

選舉結果：

五、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公決。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之規定，本公司之董事及其代表人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之行為時，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借重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並於股東會討論本案前，當場補充說明其範圍與內容。

(三)提請公決。

決議：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半導體市場正逐步從前一年的記憶體市場需求不振、平均售價(ASP)下滑及高庫存所帶來的低迷中逐步恢復。雖然一〇九年受到新冠肺炎的嚴重影響及地緣政治所帶來的摩擦，全球經濟陷入衰退，但因半導體是維持社會運行不可或缺的關鍵，相對於其他產業，半導體反而逆勢成長。除了 5G 的加速佈建外、疫情亦加速了數位模式轉型，遠距工作/學習趨勢刺激 PC、數據中心、雲端服務等相關設備成長。環球晶圓一〇九年全年的合併營收達 553.59 億元，雖受新台幣強勢升值影響，致全年營收較一〇八年微減 4.71%，但若以美金計算，一〇九年全年營收與一〇八年相近，僅略減 0.26%，顯示環球晶圓仍憑藉靈活的營運策略在逆風中繳出不俗成績，全年營收創下歷史第三高，營業淨利為 152.87 億元，稅後淨利為 131.04 億元，稅後每股盈餘為 30.11 元。

即便一〇九年世界經濟受疫情衝擊，環球晶圓營收及出貨量仍逐季成長，無懼逆風！一〇九年全年營收、營業毛利、營業淨利、稅前淨利、稅後淨利和每股盈餘為歷史第三高！其中稅後淨利率更是超越巔峰，締造了公司創立以來最高記錄！

以下謹就一〇九年度營業成果、一一〇年度營業計畫概要、未來公司發展、受到外部競爭、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等，概要報告如述：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9 年度 (IFRSs)	108 年度 (IFRSs)	增減百分比(%)
營業收入	55,358,788	58,094,331	-4.7%
營業成本	34,790,674	35,247,610	-1.3%
營業毛利	20,568,114	22,846,721	-10.0%
營業費用	5,281,265	4,949,500	6.7%
營業淨利	15,286,849	17,897,221	-14.6%
稅前淨利	16,614,967	18,553,865	-10.5%
本期淨利	13,103,631	13,635,656	-3.9%

即使總體經濟仍充滿不確定性，環球晶圓透過與客戶簽訂長約保護、彈性調配生產地點及積極成本管控下，營收表現不俗，仍維持過往的高獲利水準。

(二)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無公告財務預測。

(三) 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財務 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53.45%	53.33%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76.55%	200.81%	
獲利 能力 分析	資產報酬率	13.75%	14.69%	
	權益報酬率	29.37%	30.91%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349.61%	409.31%
		稅前純益	379.99%	424.33%
	純益率	23.67%	23.47%	
稅後每股盈餘(元)	30.11	31.35		

(四) 財務收支情形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收入新台幣 55,358,788 仟元，營業成本新台幣 34,790,674 仟元，營業費用新台幣 5,281,265 仟元，營業外收支淨額為淨收入新台幣 1,328,118 仟元，稅前淨利新台幣 16,914,967 仟元，稅後淨利 13,103,631 仟元，財務收支正常。

(五) 研究發展狀況

1. 一〇九年度研究發展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研發費用	1,624,308	1,710,801
營業收入淨額	55,358,788	58,094,331
研發費用占營收淨額之比例(%)	2.93%	2.94%

2. 一〇九年度研究發展成果：

技術或產品名稱

- (1) 6 吋碳化矽 170um 超薄晶圓再生加工技術
- (2) 4 吋半絕緣碳化矽晶體與晶片
- (3) 氮化鎵磊晶背面阻障層結構與製程優化技術
- (4) 智慧晶片品質測影像判定技術
- (5) 次世代製程用矽晶圓
- (6) 人工智慧應用於無高差形貌矽晶圓
- (7) 人工智慧應用於晶棒氧含量調整
- (8) 新拋光技術導入
- (9) 新研磨技術導入
- (10) 微小落塵控制技術應用於 300mm 高端晶圓
- (11) 200mm 超低電阻重摻紅磷晶圓與磊晶技術
- (12) 先進人工智能技術應用於改善量產的人工效率和生產力
- (13) 降低重金屬污染檢出極限的新評價技術

3. 未來研究發展計劃：

- A. 300mm 超重摻銻電阻 $< 18 \text{ m}\Omega\text{-cm}$ 晶圓
- B. 次世代高功率車用電子元件用碳化矽晶圓
- C. GaN_HEMT 用磊晶晶圓
- D. 高強度超薄奈米化半導體矽晶圓
- E. 次世代 RF 元件用 SOI 晶圓
- F. 300mm 鑽石線切割製程開發
- G. 次世代 3D 記憶體用矽晶圓
- H. 功率元件、儲存元件和影像感測器用之 12 “低碳低氧 MCZ 晶圓 12”
- I. 6 吋半絕緣碳化矽晶體與晶片
- J. 8 吋氮化鎵/矽常開型功率應用磊晶片
- K. 4 吋/6 吋氮化鎵/半絕緣碳化矽射頻應用磊晶片

二、一一〇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 (1) 靈活調度產品生產以達到最具規模經濟的競爭力，掌握下游終端客戶市場並加強與客戶研發連結，擴大產品市占率及獲利能力。
- (2) 運用現有客戶網絡，擴大新產品的客戶基礎，提高產線的產能利用率，提升產品的獲利能力。
- (3) 積極開發 GaN/Si/SiC 產品，拓展藍海市場並加強專利佈局。
- (4) 廣泛產官學合作，佈局利基型應用先進製程，快速提升新技術之開發能量。

(二) 預估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根據半導體貿易統計群組織(WSTS)分析，按產品領域來看，2020 年全球離散元件(Discrete component)市場下降 0.3%至 238 億美元，2021 年則將成長 10%，而光電也下降 2.8%至 404 億美元，不過到了 2021 年將會反轉成長 8.8%。此外，在 2020 年大部分領域的元件市場都呈現成長的態勢，包括感測器增長 10.7%，2021 年持續保持成長，達到 16.8%。數位 IC 部分，2020 年整體增長 8.4%，達到 3,612 億美元(類比元件:3.2%、儲存元件:10.4%、邏輯元件:11.1%、微控制器:4.9%等)，2021 年時更成長 10.9%。

關於 2021 年，由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尚在發展，尚不確定對全球半導體之影響，以上為僅能依據目前狀況所做的最佳預測。

(三) 重要產銷政策：

- (1) 結合集團內技術、資源與各種可能性，優化各廠區瓶頸站點並極大化產品產能，深化跨國技術整合平臺，全面提升品質及客戶滿意度，以滿足市場需求。
- (2) 穩定關鍵原料與零件供應來源，確保良好生產品質與準時達交，使生產線順暢運行。
- (3) 以核心技術能力開發高效率之利基產品，提升附加價值。
- (4) 與重要合作夥伴積極簽訂長期合作計畫以鞏固合作基礎。
- (5) 加強十二吋及特殊材料之未來的銷售重點。

- (6) 掌握終端市場的新興垂直應用，彈性整合產品設計與生產模式，充分應用既有技術擴大領先優勢。

(四)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1) 運用集團尖端之領先技術開發符合次世代產品運用之晶片，朝向大尺寸重摻長晶及功率半導體磊晶技術發展，成為全球規模最大且產品完整性最高的矽晶圓供應商。
- (2) 加速發展 GaN 與 SiC 等次世代應用產品，積極拓展新藍海。
- (3) 廣泛產官學合作，保持高度的產品創新能力，加速產品及技術開發能力達到國際水準。
- (4) 密切掌握市場趨勢及產業脈動並適時調整經營策略，持續研發各運用領域之潛在商品並進行專利保護措施，以強化自身的企業競爭力。
- (5) 加強與下游客戶的研發連結，以核心技術能力開發高效率之利基產品，並積極降低製造成本，以增加獲利空間。
- (6) 以現有穩定之優異經營績效為基礎，透過策略聯盟或購併方式，穩健擴大公司營運規模。

(五) 受到外部競爭、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 (1) 隨著半導體產業的發展與應用，其相關產品已深入人們的日常生活，舉凡食、衣、住、行、育、樂均可見到半導體產品的運用，因此半導體產業景氣跟總體經濟有相當程度的連結。由於公司的客戶群廣泛，終端產品遍及各產業及應用領域，如車用產品、電源類產品、記憶體等等…，可降低單一產業景氣循環的風險，因此當總體經濟不佳時，公司尚能藉此分散風險，使營運維持穩定。
- (2) 半導體晶圓產業累積數十年的發展，在技術、專利等各方面均建立起相當程度的進入門檻，但面對有雄厚資金的新競爭者，我們將時時密切觀察產業發展。為免新進廠商積極加入而引導產品售價下跌影響銷售及獲利，以既有基礎持續結合本公司全球各地的技術優勢，以核心技術能力開發利基產品，提升產品附加價值，並將成本極小化，以增加獲利空間。
- (3) 近期國際情勢變化劇烈，新型冠狀病毒發展與地區性貿易衝突對總體經

濟帶來不小震盪，然環球晶圓在全球各地皆設有生產據點，將彈性調度生產以因應相關法規、降低貿易關稅對營運成本之影響；遍佈全球各區域的客戶也能有效分散疫情對營收帶來的衝擊，降低單一地區的經濟風險。

展望一一〇年，全球經濟將逐漸從疫情的重創中恢復，半導體產業也預計將加速成長。隨著電動化與自動駕駛滲透率提高、帶動車市復甦，5G 加速佈建、AI 與 Machine Learning 亦被視為推動一一〇年半導體產業的關鍵。各大廠紛紛投入大量研究資源，提高資本支出，也將拉動下一波半導體技術進化、開拓更多創新科技進而帶動產業成長。儘管疫情發展與疫苗施打速度仍使未來籠罩於不確定陰影之下，環球晶圓將持續以集團海內外的豐沛研發能量為基礎，致力發展次世代技術，輔以 1,400 項以上的專利積極拓展利基型產品版圖，在現有的完整產品光譜外亦深耕第三代半導體以掌握發展契機，為員工、客戶及股東創造更多價值。

董事長 徐秀蘭



總經理 Mark Lynn England



主辦會計 羅玉婷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振乾會計師及鄭安志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謹請鑒察。

此 致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鄭繼雄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五 月 四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30078展業一路11號
No. 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30078,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3) 579 9955

Fax 傳真 + 886 (3) 563 227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稱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併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之認列。相關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之營業收入來源為半導體矽晶材料及其元件之銷售，營業收入之認列時點係依與客戶約定的交易條件決定，考量營業收入的交易量大，且來自全球化之營運據點，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列為執行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之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合併公司所採用的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並與銷售條款及收入認列條件比較以評估所採用政策的適當性；評估銷貨收入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並抽樣測試其執行的有效性；抽樣測試個別收入交易，核對至客戶訂單及出貨證明；抽樣選取年度結束日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作為樣本，檢視該等銷貨交易的銷售條件、出貨文件及客戶確認文件等，評估年末銷貨交易是否認列於適當的期間。

二、商譽減損

有關商譽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二)無形資產；商譽減損評估之假設及估計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相關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九)無形資產。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合併公司係屬高度資本化之產業，且有源於企業併購產生之商譽，加上合併公司所處產業易受市場環境及政府政策等因素而波動，因此商譽減損之評估係屬重要；評估過程包含辨認現金產生單位、決定評價方式、選擇重要假設及計算可回收金額等，須仰賴管理階層之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列為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之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對合併公司之瞭解，評估管理階層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減損跡象；評估管理階層衡量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評價方式之合理性；評估管理階層過去所作預測之準確度；檢視管理階層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的計算；評估編製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及計算可回收金額所使用的各項假設，並對重要假設值進行敏感度分析；評估是否已適當揭露商譽減損之政策及其他相關資訊。

其他事項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¹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併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併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併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併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併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合併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陳振乾 

鄭安志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六日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九九九年及二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12.31		108.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2,439,481	24	32,821,512	34	21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5,656,668	6	1,883,576	2	212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7,962,618	8	8,089,619	8	213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七)	74,812	-	50,348	-	2170
存貨(附註六(五))	7,207,731	8	6,848,823	7	218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	5,588,381	6	896,531	1	2201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	656,678	1	902,336	1	2216
	49,586,369	53	51,492,745	53	2230
非流動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17,204	-	95,163	-	252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101,475	-	-	-	257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1,202,176	1	571,929	1	267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七及八)	37,111,052	39	34,697,367	36	2640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657,121	1	771,057	1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2,797,463	3	3,227,583	3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2,230,787	2	1,855,040	2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及九)	260,393	-	3,098,123	3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	787,571	1	776,746	1	3110
	45,265,248	47	45,093,008	47	3200
資產總計	\$ 94,851,617	100	96,585,753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 9,871,000	10	9,886,000	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45,953	-	216,632	-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九))	3,639,970	4	4,035,411	4	
應付票據及帳款	3,640,950	4	3,606,374	4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54,514	-	231,107	-	
應付薪資及獎金	2,408,567	3	2,473,035	3	
應付股利	3,481,896	4	-	-	
本期所得稅負債	2,035,186	2	2,672,322	3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三))	3,953,350	4	3,789,770	4	
	29,331,386	31	26,910,651	28	
非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九))	13,088,058	14	16,164,687	16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4,942,689	5	4,745,579	5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三))	852,997	1	741,196	1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2,481,587	3	2,950,390	3	
	21,365,331	23	24,601,852	25	
	50,696,717	54	51,512,503	53	
權益總計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股本	4,372,500	5	4,372,500	5	
資本公積	23,470,919	25	24,776,630	26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4,060,325	4	2,686,883	3	
特別盈餘公積	2,291,256	2	1,133,596	1	
未分配盈餘	12,270,817	13	14,965,441	15	
	18,622,398	19	18,785,920	19	
	(1,734,138)	(2)	(2,291,256)	(2)	
	(576,779)	(1)	(576,779)	(1)	
歸屬母公司業主權益小計	44,154,900	46	45,067,015	47	
非控制權益	-	-	6,235	-	
	44,154,900	46	45,073,250	47	
權益總計	\$ 94,851,617	100	96,585,753	1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徐秀蘭



經理人：Mark Lynn England



會計主管：羅玉婷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	\$ 55,358,788	100	58,094,33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七)、(二十)及七)	34,790,674	63	35,247,610	61
營業毛利	20,568,114	37	22,846,721	39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七)、(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233,877	2	1,193,223	2
6200 管理費用	2,431,832	4	2,040,734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24,308	3	1,710,801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附註六(四))	(8,752)	-	4,742	-
營業費用合計	5,281,265	9	4,949,500	8
營業淨利	15,286,849	28	17,897,221	3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廿一))	243,546	-	723,33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廿一)及七)	1,158,228	2	5,022	-
7050 利息費用附註六(十三)、(廿一)及七)	(73,656)	-	(71,714)	-
	1,328,118	2	656,644	1
稅前淨利	16,614,967	30	18,553,865	3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3,511,336	6	4,918,209	9
本期淨利	13,103,631	24	13,635,656	2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48,547)	-	179,55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118	-	27,542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五))	(38,521)	-	120,951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03,908)	-	86,14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5,886)	-	(1,503,580)	(2)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611,708	1	275,843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五))	(15,178)	-	(300,404)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51,000	1	(927,333)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47,092	1	(841,189)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450,723	25	12,794,467	22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3,103,614	24	13,644,095	23
非控制權益	17	-	(8,439)	-
	\$ 13,103,631	24	13,635,656	2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3,450,706	25	12,804,463	22
非控制權益	17	-	(9,996)	-
	\$ 13,450,723	25	12,794,467	22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0.11		31.3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0.03		31.2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徐秀蘭



經理人：Mark Lynn England



會計主管：羅玉婷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至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公積	公積	公積	公積	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未實現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調整	綜合損益	透過其他權益	合計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4,372,500	24,772,608	1,341,111	1,133,596	1,345,772	-	15,932,425	(1,328,874)	(32,425)	-	-	(576,779)	43,139,455	16,658	43,156,113		
本期淨利	-	-	-	-	-	-	13,457,718	-	-	-	-	-	13,444,095	-	13,444,095	(8,439)	13,635,65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3,644,095	(1,201,619)	303,385	-	-	-	(839,632)	(8,439)	13,635,656	(1,557)	(841,18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58,602	(1,201,619)	303,385	-	-	-	(839,632)	(8,439)	13,635,656	(1,557)	(841,189)
盈餘指撥及分配：							13,702,697	(1,201,619)	303,385	-	-	-	12,804,463	(9,996)	12,794,467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45,772	-	-	-	(1,345,772)	-	-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10,880,925)	-	-	-	-	-	(10,880,925)	-	(10,880,925)	-	(10,880,925)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41)	-	-	-	-	-	-	-	-	-	-	(41)	-	(41)	(427)	(46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31,723	-	(31,723)	-	-	-	-	-	-	-	-
實際取得關聯企業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4,063	-	-	-	-	-	-	-	-	-	-	4,063	-	4,063	-	4,063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372,500	24,776,630	2,686,883	1,133,596	14,965,441	18,785,920	(2,530,493)	239,237	(576,779)	45,067,015	6,235	45,073,250					
本期淨利	-	-	-	-	13,103,614	13,103,614	-	-	-	13,103,614	17	13,103,63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10,026)	(210,026)	(60,708)	617,826	-	347,092	-	347,09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893,588	12,893,588	(60,708)	617,826	-	13,450,706	17	13,450,72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73,442	-	-	-	(1,373,442)	-	-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157,660	-	-	(1,157,660)	-	-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13,057,110)	-	-	(13,057,110)	-	(13,057,110)					(13,057,11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1,305,711)	-	-	-	-	-	-	-	(1,305,711)	-	(1,305,711)					(1,305,71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	-	(6,252)	(6,252)		(6,252)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372,500	23,470,919	4,060,325	2,291,256	12,270,817	18,622,398	(2,591,201)	857,063	(576,779)	44,154,900	-	44,154,900					44,154,90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徐秀蘭



經理人：Mark Lynn England



會計主管：羅玉婷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6,614,967	18,553,86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165,290	4,380,511
攤銷費用	356,495	364,83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8,752)	4,74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457,641)	286,218
利息費用	73,656	71,714
利息收入	(243,546)	(723,336)
股利收入	(2,210)	(4,13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36,809)	(20,33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559	7,992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	1,141
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144,385	123,286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996,427	4,492,6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110,868	1,081,878
存貨	(490,308)	74,794
其他營業資產	221,566	(792,437)
其他金融資產	(40,290)	100,8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98,164)	465,076
合約負債	(3,472,070)	(1,978,993)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57,983	(1,032,964)
淨確定福利負債	(495,042)	(3,253)
其他營業負債	85,024	(477,0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824,105)	(3,492,2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4,022,269)	(3,027,206)
調整項目合計	974,158	1,465,42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7,589,125	20,019,289
收取之利息	242,694	747,584
收取之股利	2,210	4,137
支付之利息	(70,946)	(67,369)
支付之所得稅	(3,199,524)	(3,314,74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563,559	17,388,898

(續下頁)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徐秀蘭



經理人：Mark Lynn England



會計主管：羅玉婷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承上頁)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5,357)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9,178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611,917)	(1,907,85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03,746	95,901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09,7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現金股利	18,270	16,51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167,167)	(7,602,94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7,282	75,718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88)	-
取得無形資產	(3,631)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811,690)	(3,081,24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3,471,752)</u>	<u>(12,434,49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5,000)	4,844,000
償還長期借款	-	(43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56,249)	(145,941)
租賃本金償還	(159,280)	(171,013)
發放現金股利	(10,880,925)	(10,880,925)
非控制權益變動	(6,252)	(46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217,706)</u>	<u>(6,784,347)</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56,132)	(562,86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10,382,031)	(2,392,81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2,821,512</u>	<u>35,214,323</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2,439,481</u>	<u>32,821,512</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徐秀蘭



經理人：Mark Lynn England



會計主管：羅玉婷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30078展業一路11號
No. 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30078,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3) 579 9955
Fax 傳真 + 886 (3) 563 227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之認列。相關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客戶合約之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來源為半導體矽晶材料及其元件之銷售，營業收入之認列時點係依與客戶約定的交易條件決定，考量營業收入的交易量大，且來自全球化之營運據點，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列為執行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之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所採用的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並與銷售條款及收入認列條件比較以評估所採用政策的適當性；評估銷貨收入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並抽樣測試其執行的有效性；抽樣測試個別收入交易，核對至客戶訂單及出貨證明；抽樣選取年度結束日前後期間銷售交易作為樣本，檢視該等銷貨交易的銷售條件、出貨文件及客戶確認文件等，評估年末銷貨交易是否認列於適當的期間。

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評估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九)投資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評估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主要係為子公司，考量投資之子公司主要源於企業併購，加上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所處產業易受市場環境等因素而波動，子公司之收入認列及企業併購產生之商譽減損評估係屬重要。因此，將其列為本會計師之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有關收入認列所執行的主要查核程序請詳關鍵查核事項一、收入認列；有關無形資產(含商譽)減損評估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管理階層辨認可能減損之現金產生單位及減損跡象；評估管理階層衡量可回收金額所使用之評價方式之合理性；評估管理階層過去所作預測之準確度；檢視管理階層衡量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的計算；評估編製未來現金流量預測及計算可回收金額所使用的各項假設，並對重要假設值進行敏感度分析。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振乾



會計師：

鄭文志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2910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60005191號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六日



環球置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12.31		108.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304,352	5	2,067,325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957,622	4	784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2,340,924	3	1,413,525	2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七)	2,491,420	3	1,768,115	2
存貨(附註六(五))	1,899,662	2	1,031,928	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九)	5,484,056	7	792	-
其他流動資產	102,801	-	40,426	-
	<u>18,580,837</u>	<u>24</u>	<u>6,322,895</u>	<u>8</u>
非流動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二))	117,204	-	95,163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六(三))	101,475	-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58,003,301	70	64,024,632	8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七)	4,370,269	5	1,100,268	2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459,356	1	65,910	-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360,228	-	678,057	1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及九)	224,798	-	3,008,938	4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四))	438,442	-	206,397	-
	<u>64,075,073</u>	<u>76</u>	<u>69,179,365</u>	<u>92</u>
資產總計	<u>\$ 82,655,910</u>	<u>100</u>	<u>75,502,260</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	\$ 9,871,000	12	9,886,000	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45,482	-	216,514	-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八))	865,863	1	1,718,098	2
應付帳款	1,027,046	1	314,527	-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7,088,874	9	8,782,585	12
應付薪資及獎金	1,330,764	2	1,203,955	2
應付股利	3,481,896	4	-	-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二))	2,202,469	3	814,491	1
	<u>25,913,394</u>	<u>32</u>	<u>22,936,170</u>	<u>30</u>
非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八))	153,535	-	318,103	1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8,232,051	10	4,140,000	5
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其他(附註六(十二)、(十三)及(十四))	4,202,030	5	3,040,972	4
	<u>12,587,616</u>	<u>15</u>	<u>7,499,075</u>	<u>10</u>
	<u>38,501,010</u>	<u>47</u>	<u>30,435,245</u>	<u>40</u>
	<u>4,372,500</u>	<u>5</u>	<u>4,372,500</u>	<u>6</u>
	<u>23,470,919</u>	<u>28</u>	<u>24,776,630</u>	<u>33</u>
	4,060,325	5	2,686,883	3
	2,291,256	3	1,133,596	2
	12,270,817	15	14,965,441	20
	18,022,398	23	18,785,920	25
	(1,734,138)	(2)	(2,291,256)	(3)
	(576,779)	(1)	(576,779)	(1)
	44,154,900	53	45,067,015	60
	<u>82,655,910</u>	<u>100</u>	<u>75,502,260</u>	<u>10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徐秀蘭



經理人：Mark Lynn England



會計主管：羅玉婷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 22,506,100	100	12,456,80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十九)及七)	13,339,502	59	7,616,254	61
營業毛利	9,166,598	41	4,840,549	39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69,441	2	149,108	1
6200 管理費用	1,183,086	5	473,170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18,303	4	622,864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附註六(四))	(1,262)	-	851	-
營業費用合計	2,469,568	11	1,245,993	10
營業淨利	6,697,030	30	3,594,556	2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二十))	90,551	-	37,22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及七)	(394,846)	(2)	(51,637)	(1)
7050 利息費用(附註六(十二)、(二十)及七)	(263,675)	(1)	(153,373)	(1)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8,782,371	39	12,039,142	97
稅前淨利	8,214,401	36	11,871,354	95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1,807,817	8	1,821,815	15
本期淨利	13,103,614	58	13,644,095	109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2,349)	-	(4,156)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118	-	27,542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16,198)	(1)	80,810	1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四))	(38,521)	-	18,052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03,908)	(1)	86,144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5,886)	-	(1,502,023)	(12)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611,708	3	275,843	2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四))	(15,178)	-	(300,404)	(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51,000	3	(925,776)	(8)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47,092	2	(839,632)	(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450,706	60	12,804,463	102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0.11		31.3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0.03		31.2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徐秀蘭



經理人：Mark Lynn England



會計主管：羅玉婷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庫藏股票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4,372,500	24,772,608	1,341,111	1,133,596	15,932,425	(1,328,874)	(32,425)	(576,779)	43,139,455
本期淨利	-	-	-	-	13,644,095	-	-	-	13,644,09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8,602	(1,201,619)	303,385	-	(839,63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3,702,697	(1,201,619)	303,385	-	12,804,46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45,772	-	(1,345,772)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0,880,925)	-	-	-	(10,880,92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31,723	-	(31,723)	-	-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4,063	-	-	-	-	-	-	4,063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41)	-	-	-	-	-	-	(41)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4,372,500	24,776,630	2,686,883	1,133,596	18,785,920	(2,530,493)	239,237	(576,779)	45,067,015
本期淨利	-	-	-	-	13,103,614	-	-	-	13,103,61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10,026)	(60,708)	617,826	-	347,09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893,588	(60,708)	617,826	-	13,450,70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373,442	-	(1,373,442)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157,660	(1,157,660)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3,057,110)	-	-	-	(13,057,110)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1,305,711)	-	-	-	-	-	-	(1,305,711)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三十一日餘額	4,372,500	23,470,919	4,060,325	2,291,256	18,622,398	(2,591,201)	857,063	(576,779)	44,154,9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徐秀蘭



經理人：Mark Lynn England



會計主管：羅玉婷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4,911,431	15,465,91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875,757	197,206
攤銷費用	317,949	317,93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1,262)	85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320,759)	287,032
利息費用	263,675	153,373
利息收入	(90,551)	(37,222)
股利收入	(2,210)	(4,13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8,627,290)	(11,838,62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591	349
提列存貨跌價損失	(8,096)	13,72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7,587,196)</u>	<u>(10,909,511)</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372,967)	775,505
存貨	251,938	299,764
其他營業資產	36,301	122,1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u>(84,728)</u>	<u>1,197,439</u>
合約負債	(1,543,550)	(1,352,578)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387,370	(768,082)
淨確定福利負債	14,708	(6,146)
其他營業負債	661,358	320,89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480,114)</u>	<u>(1,805,909)</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u>(564,842)</u>	<u>(608,470)</u>
調整項目合計	<u>(8,152,038)</u>	<u>(11,517,981)</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759,393	3,947,929
收取之利息	125,826	37,733
收取之股利	2,210	4,137
支付之利息	(288,123)	(149,314)
支付之所得稅	(1,828,302)	(1,315,54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771,004</u>	<u>2,524,942</u>

(續下頁)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徐秀蘭



經理人：Mark Lynn England



會計主管：羅玉婷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承上頁)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5,357)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9,178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829,152)	(31,194)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5,901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060,400)	(109,91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660,860	-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現金股利	7,362,720	5,145,843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現金股利	18,270	16,51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69,388)	(205,54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82	459
存出保證金減少	1,188	11
取得無形資產	(120)	-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5,067,011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655,566)	(2,998,20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3,997,052)</u>	<u>1,993,04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5,000)	4,844,000
償還長期借款	-	(430,000)
應付關係人款項增加	11,399,508	667,000
租賃本金償還	(40,508)	(7,424)
發放現金股利	(10,880,925)	(10,880,92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463,075</u>	<u>(5,807,349)</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237,027	(1,289,35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67,325	3,356,68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304,352</u>	<u>2,067,325</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徐秀蘭



經理人：Mark Lynn England



會計主管：羅玉婷



附件四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〇九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餘額		2,859,125,694
加(減)：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本期變動數	(210,026,634)	
本年度稅後淨利	13,103,614,179	12,893,587,545
可供分配盈餘		15,752,713,239
加(減)：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9 年度上半年度累計已提列數	(627,779,486)	
109 年度差異提列數	(661,579,269)	(1,289,358,755)
迴轉(提列)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109 年度上半年度累計已提列數	(765,585,666)	
109 年度差異迴轉數	1,322,703,615	557,117,949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109 年度期中盈餘分配已決議分配數 (每股新台幣 8.0 元)	(3,481,896,000)	
109 年度盈餘分配待分配數 (每股新台幣 10.0 元)	(4,352,370,000)	(7,834,266,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7,186,206,433
附註：		
109 年第二季因期中盈餘分配：已提列法定盈餘公積金額為 627,779,486 元；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為 765,585,666 元；已決議分配現金股利為 3,481,896,000 元。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附件五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獨立及非獨立董事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本公司獨立及非獨立董事之選舉，除 <u>公司法、證交法、相關法令</u> 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文字修訂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中之，由董事會備製選舉票，且加註選舉權數。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中之，由董事會備製選舉票， <u>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且加註各該股東之選舉權數。</u>	與原第六條整併
	原第六條 選舉票由董事會製發，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載明各該股東之選舉權數。	刪除	與第二條整併
第六條	原第七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得於出席股東中指定之。	第六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計票員及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調整條次及文字修訂
	原第九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在「被選舉人欄」，須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刪除	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股東於股東會召開前即可從候選人名單知悉各候選人之姓名、學經歷等資訊，以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為辨明候選人身分方式，即無必要，爰刪除本條文

第八條	<p>原第十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該選舉票內之權數不得計入該被選人項下： 一、不用<u>董事會</u>製備之選票者。 二、所填被選舉人數超過規定應選出名額者。 三、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其股東戶號(身分證證明文件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四、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五、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證明文件編號查核不符者。 六、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證明文件編號)者。</p>	<p>第八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同一選票，填寫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p>	<p>股東得依公司法第 173 條規定，於特定情形下(如董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擬配合調整本條第一款。另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爰調整本條第二款至第五款；調整條次</p>
第九條	<p>原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當場宣佈。</p>	<p>第九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調整條次及文字修訂</p>
第七條 第十條 第十一條	<p>原第八條(略) 原第十二條(略) 原第十三條(略)</p>	<p>第七條(略) 第十條(略) 第十一條(略)</p>	<p>調整條次</p>
第十二條	<p>原第十四條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一月十九日訂定通過。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十二條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一月十九日訂定通過。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二日。</p>	<p>調整條次及增列本次修訂日期</p>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第一條至第十八條	<p>第一條： 第二條： 第三條： 第四條： 第五條：交易原則與方針 第六條： 第七條： 第八條：權責劃分 第九條：各級主管授權額度 第十條：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內部控制 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p>	<p>第一條：<u>適用範圍</u> 第二條：<u>定義(一)</u> 第三條：<u>定義(二)</u> 第四條：<u>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u> 第五條：交易原則與方針 第六條：<u>個別與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u> 第七條：<u>契約總額上限</u> 第八條：權責劃分 第九條：各級主管授權額度 第十條： 第十一條：<u>資訊公開</u>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內部控制 第十六條：<u>內部稽核及罰則</u> 第十七條：<u>實施及修正</u> 第十八條：<u>訂定及修正歷程</u></p>	<p>新增章節標題</p>
第五條	<p>交易原則與方針：本公司利潤應來自正常營運，透過上述衍生性商品所從事之操作，僅為規避營運與資金調度上之匯兌或利率相關風險，不得從事任何投機性交易，且持有之避險工具必須與公司實際避險需求相符。</p>	<p>交易原則與方針 本公司利潤應來自正常營運，透過上述衍生性商品所從事之操作，僅為規避營運與資金調度上之匯兌或利率相關風險而從事之「<u>避險性交易</u>」，即持有或發行衍生性商品目的非在賺取商品交易差價者。本公司不得從事任何投機性交易，且持有之避險工具必須與公司實際避險需求相符。</p>	<p>明訂本公司僅得從事避險性交易</p>
第六條	<p>「以交易為目的」者：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美金貳拾伍萬元；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個別契約金額</p>	<p><u>個別與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u> 「<u>避險性交易</u>」之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不得逾契約金額之20%，<u>本條件適用於個別契約與</u></p>	<p>刪除非避險性交易之相關條文；另避險性交易之定義整</p>

	<p>之10%，且不得超過美金貳拾伍萬元。「非以交易為目的」或「避險性交易」：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不得逾契約金額之20%，適用於個別契約與全部契約。本條所稱「以交易為目的」者，係指持有或發行衍生性商品目的在賺取商品交易差價者；「非以交易為目的」或「避險性交易」者，則指因前述以外目的而從事交易活動者。</p>	全部契約。	併至第五條
第七條	<p>原第九條 有關外匯避險操作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因業務產生之應收、應付帳款及帳上存款合計外幣部位總額，並於交易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核備；本公司因業務以外之外匯避險操作，以持有或預期交易之資產（負債）為其上限，例如跨國併購交易以併購價款為上限、資金借貸以借貸餘額為上限、海外股權或債券或其他金融商品以流通在外餘額之總額為上限，並須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惟若因時效考量，致無法事先提報董事會者，得授權董事長依財務部門呈報之操作評估報告核准後為之，並於交易後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核備。</p>	<p>第七條 契約總額上限 本公司因日常營業活動而承作之外匯避險操作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應收及應付帳款（包含合併財務報表內各公司間之資金借貸）及帳上存款合計外幣部位總額，並於交易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核備；日常營業活動以外之外匯避險操作，以持有或預期交易之資產（負債）為其上限，例如跨國併購交易以併購價款為上限、資金借貸以借貸餘額為上限、海外股權或債券或其他金融商品以流通在外餘額之總額為上限，並須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惟若因時效考量，致無法事先提報董事會者，得授權董事長依財務部門呈報之操作評估報告核准後為之，並於交易後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核備。</p>	調整條次及酌修文字
原第八條	<p>原第八條：績效評估 一、以公司帳面上匯、利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間產生損益績效評估基礎。 二、財務部應以市價評估及檢討</p>	本條刪除	因與第十五條三、定期評估第(一)項內容重覆，本條刪除

	<u>操作績效；「以交易為目的」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非以交易為目的」或「避險性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u>		
第八條	原第七條 權責劃分 一、財務部負責整體外匯操作策略之擬定與協調事項，並按營業額、進出口量及存款確定外匯部位，依本處理程序訂定避險上限，以減少風險程序。 二、財務部應隨時注意外幣部位及資金水位，依據實際避險需求，提出操作策略，呈請總經理核准後，依策略進行操作。若有與預定策略不同之外匯操作時，財務部應先呈請總經理核准後，始得進行相關交易。	第八條 權責劃分 一、財務部負責整體外匯操作策略之擬定與協調事項，並按營業額、進出口量及存款確定外匯部位，依本處理程序 <u>規定</u> ，訂定避險上限，以減少風險。 二、財務部應隨時注意外幣部位及資金水位，依據實際避險需求，提出操作策略，呈請總經理核准後，依策略進行操作。若有與預定策略不同之外匯操作時，財務部應先呈請總經理核准後，始得進行相關交易。	調整條次及酌修文字
第九條至第十八條	原第十條至第十九條	第九條至第十八條	因應原第八條刪除調整條次
第九條	原第十條 各級主管授權額度 一、每筆金額在美金伍拾萬元或等值外幣以內者，須經由總經理核准。 二、 <u>超過美金伍拾萬元以上者</u> ，須經由董事長核准。	第九條 各級主管授權額度 一、每筆金額在美金伍拾萬元或等值外幣以內者，須經由總經理核准。 二、 <u>超過美金伍拾萬元或等值外幣者</u> ，須經由董事長核准。	酌修文字
第十一條	原第十二條 <u>衍生性商品交易完成並經交易確認人員確認應依據相關規定辦理。</u> 本公司 <u>公開發行後</u> ，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	第十一條 <u>資訊公開</u> 一、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	刪除與第一條意旨重覆之部分內容；依據相關法規新增損失達上限時需於二日內公告之規定

	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委員會證期局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二、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時，應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期局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十五條	<p>原第十六條</p> <p>內部控制</p> <p>一、作業流程之內部控制</p> <p>(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p>(二)交易人員需將「外匯交易單」交予確認人員登錄。</p> <p>(三)確認人員需定期與交易銀行核對交易明細與總額。</p> <p>(四)交易人員需隨時注意交易總額，是否超過本辦法所規定之契約總額。</p> <p>二、風險管理措施(略)</p> <p>三、定期評估</p> <p>(一)財務部應以市價評估及檢討操作績效；「以交易為目的」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非以交易為目的」或「避險性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二)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並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p>	<p>第十五條</p> <p>內部控制</p> <p>一、作業流程之內部控制</p> <p>(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u>相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述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u></p> <p>(二)交易人員需將「外匯交易單」交予確認人員登錄。</p> <p>(三)確認人員需定期與交易銀行核對交易明細與總額。</p> <p>(四)交易人員需隨時注意交易總額，是否超過本辦法所規定之契約總額。</p> <p>二、風險管理措施(略)</p> <p>三、定期評估</p> <p>(一)財務部應以市價評估及檢討操作績效，「避險性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p> <p>(二)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p>	<p>新增風險管理人員之相關規範；刪除非避險性交易之相關條文；新增備查簿保存年限及酌修文字</p>

	<p>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p> <p>(三)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u>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u></p> <p>(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本項第一至二款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p>	<p>受之範圍，並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p> <p>(三)<u>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u>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u>且</u>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本項第一至二款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u>至少保存五年備查。</u></p>	
第十八條	<p>原第十九條</p> <p>本處理程序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二十五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十九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二十日。</p> <p>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十八條</p> <p>本處理程序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二十五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十九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二十日。</p> <p>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p> <p><u>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二日。</u></p>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說明
第二條	<p>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如下：</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使用權資產</p> <p>六、<u>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u>。</p> <p>七、衍生性商品。</p> <p>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九、其他重要資產。</p>	<p>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如下：</p> <p>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p> <p>三、會員證。</p> <p>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五、使用權資產</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刪除本公司不適用之項目
第二條之一	<p>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u>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u>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p>	<p>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p>	刪除本公司不適用之項目

	<p>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p> <p>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p> <p>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p>	<p>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p>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p> <p>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p> <p>七、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p> <p>八、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p>	
--	--	---	--

<p>第三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如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原因、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經可行性評估後，方得為之。</p> <p>二、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程序依本公司相關辦法及本程序之有關規定辦理之。</p> <p>三、本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得投資有價證券，其額度如下：</p> <p>(一)本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高於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五；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p> <p>(二)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高於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百；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百。</p> <p>(三)本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p> <p>(四)本公司轉投資依公司章程規定，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p> <p>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如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原因、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經可行性評估後，方得為之。</p> <p>二、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程序依本公司相關辦法及本程序之有關規定辦理之。</p> <p>三、本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得投資有價證券，其額度如下：</p> <p>(一)本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高於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五；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p> <p>(二)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高於公司淨值之六倍；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六倍。</p> <p>(三)本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公司淨值之六倍；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六倍。</p> <p>(四)本公司轉投資依公司章程規定，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p> <p>本公司依本處理程序第四條範圍外之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p>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p>	<p>依 Siltronic 併購案及營運需求修訂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有價證券之限額；調整文字順序及酌修文字</p>
------------	---	--	---

	<p>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u>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本條各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第四條	<p>授權範圍</p> <p><u>一、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權責單位於授權範圍內裁決之：</u></p> <p>(一)長期有價證券及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其金額為一億元以下者，須經董事長裁決後為之。</p> <p>(二)短期(一年或以內)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其金額為一億元以下者，須經總經理裁決後為之。</p> <p>(三)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其金額為一億元以下者，須經董事長裁決後為之。</p> <p><u>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依本處理程序第八條規定辦理。</u></p>	<p>授權範圍</p> <p><u>下列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權責單位於授權範圍內裁決之：</u></p> <p>(一)長期有價證券及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其金額為一億元以下者，須經董事長裁決後為之。</p> <p>(二)短期(一年或以內)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其金額為一億元以下者，須經總經理裁決後為之。</p> <p>(三)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其金額為<u>三</u>億元以下者，須經董事長裁決後為之。</p> <p><u>(四)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在三億元範圍內得由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不受本處理程序第十二條第二項限制：</u></p> <p><u>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u>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因應公司營運規模及需求，調整授權董事長之金額；原第十二條第二項部分條文調整至第四條第四項；刪除與第八條重覆條文</p>
第五條	<p>公告與申報</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p>	<p>公告與申報</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p>	<p>刪除本公司不適用之項目</p>

	<p>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u>金融機構處分債權</u>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國內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p>(以下略)</p>	<p>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國內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p>(以下略)</p>	
第六條	<p><u>公告與申報之時限</u></p> <p>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p><u>公告申報之變更</u></p> <p>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調整項目標題文字

第十二條	<p>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u>關係人交易</u></p> <p>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新增項目標題；調整第十二條第二項部分條文至第四條第四項</p>
------	---	---	------------------------------------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一億元範圍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以下略)</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以下略)</p>	
第十四條	<p>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p> <p>若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p> <p>若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酌修文字</p>
第二十一條	<p>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p> <p>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母公司規定辦理並應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p>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五條所訂應公</p>	<p>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p> <p>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母公司規定辦理並應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p> <p>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五條所訂應公</p>	<p>刪除第四項（子公司已於第二條之一第三項定義）並酌修文字</p>

	<p>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四、所稱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被投資公司或公司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或公司直接及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p>	<p>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p> <p>三、前款子公司依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第二十九條	<p>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六日通過。</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一月十九日。</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p> <p>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p>	<p>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六日通過。</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一月十九日。</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p> <p>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p> <p>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p> <p><u>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二十二日。</u></p>	增列本次修訂日期

附件八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職稱	姓名	主要學經歷	現職	持股數
董事	徐秀蘭	伊利諾大學電腦科學碩士 中美矽晶製品(股)公司總經理	環球晶圓(股)公司董事長及執行長 中美矽晶製品(股)公司董事長及執行長 朋程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兆遠科技(股)公司董事 宏捷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台灣特品化學(股)公司董事長 SAS Sunrise Inc.法人董事代表人 SAS Sunrise Pte. Ltd.董事 旭仁能源(股)公司董事長 中美鑫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旭愛能源(股)公司董事長 GWafers Inc.董事 GlobalSemiconductor Inc.董事 GlobiTech Incorporated 董事長及執行長 GlobalWafers Japan Co., Ltd.董事長 昆山中辰矽晶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Topsil GlobalWafers A/S 董事長 GWafers Singapore Pte. Ltd.董事 GlobalWafers Singapore Pte. Ltd.董事 GlobalWafers B.V.董事 MEMC Japan Ltd.董事長 MEMC Korea Company 董事 寰球鑫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847,879
董事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盧明光	國立交通大學榮譽工學博士 大同大學名譽工學博士 工業技術研究院院士 中美矽晶製品(股)公司董事長 敦南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旭興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旭麗(股)公司副總經理	中美矽晶製品(股)公司董事(榮譽董事長) 環球晶圓(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朋程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及執行長 大同(股)公司董事長 傳承光電(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瑞柯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大青節能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中美鑫投資(股)公司董事 寰球鑫投資(股)公司董事	222,727,000
董事	中美矽晶製品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姚宕梁	淡江大學管研所碩士 中美矽晶製品(股)公司總經理 旭興科技(股)公司製造處協理	中美矽晶製品(股)公司副董事長及總經理 環球晶圓(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朋程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副董事長及副執行長 兆遠科技(股)公司董事長及執行長 台灣特品化學(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222,727,000

職稱	姓名	主要學經歷	現職	持股數
			上海召業申凱電子材料有限公司董事 SY Company LLC 董事 SAS Sunrise Pte. Ltd. 董事 旭仁能源(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中美鑫投資(股)公司董事 GlobiTech Incorporated 董事 GlobalWafers Japan Co., Ltd 董事 昆山中辰矽晶有限公司董事長 GWafers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 寰球鑫投資(股)公司董事	
董事	陳國洲	南英商工 南海光電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三信商業銀行董事	南海光電科技(股)公司董事	665,773
獨立董事	鄭正元	利物浦大學機械工程博士 台灣科技大學工程學院院長 台科三維科技公司創辦人 3D 列印協會理事長	台灣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教授 龍華科技大學校務顧問 艾恩特精密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朋程科技(股)公司獨立董事	0
獨立董事	王鍾渝	中原大學化工系榮譽博士 哈佛大學高階經營管理班 中德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中國鋼鐵(股)公司董事長 東隆五金工業(股)公司董事長 高雄捷運(股)公司董事長 高雄銀行(股)公司常務董事 中華電信(股)公司獨立董事 台灣區鋼鐵工業同業公會理事長 國際鋼鐵協會會長 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執行長 中美經濟合作策進會理事長 中華民國國際經濟合作協會理事長 立法委員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獨立董事 旭智顧問(股)公司董事長 普生(股)公司董事	鋁新科技(股)公司董事 居禮(股)公司董事	0
獨立董事	于明仁	紐約大學企管碩士 摩根大通銀行副總經理 中強光電(股)公司財務長及背光模組 事業群總經理 元大證券投資銀行部執行副總經理 富智康集團資深副總經理及執行董事	台光電子材料(股)公司副總經理	0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第二條：公司召開股東會，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法應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出席股東(以下含股東委託出席之代表或代理人)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簽到卡交予本公司者，即視為所載之人(股東或代理人)親自出席，本公司不負認定之責。

第三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總公司所在地或便於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五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人擔任之。

第六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七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時，主席即宣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尚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

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七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條：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發言前，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之特別決議應從其規定外，均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六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依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七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第十八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條: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第二十二條: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通過。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GlobalWafers Co., Ltd. (GW)。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研究、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1. 半導體矽晶材料及其元件
2. 矽化合物
3. 碳化矽化合物
4. 兼營與前項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就業務上需要得為對外背書保證；另轉投資其他事業，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總額規定之限制。

第四條：本公司設於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主管機關核准及董事會決議後，得於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章、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佰億元，共分為壹拾億股，每股金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元整，得分次發行，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前項資本額內保留貳仟萬股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本項供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之個別額度，由董事會得視資本市場狀況及管理需求決議調整。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七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刪除。

第九條：刪除。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事務之處理辦法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之登記過戶，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辦理。

第三章、股東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前項股東會之召集，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提議事項通知各股東；應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行使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召集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並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及相關法令規定無表決權及受限制者，從其規定。

第十六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得由副董事長代理之，若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推選一人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如擬撤銷公開發行，應依照公司法第一五六條規定，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

行之。

第四章、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九條：一、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二、本公司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從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二十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得互推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二十一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項，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董事會。董事會召集之通知，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三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 208 條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本公司董事若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者，其擔任公司職務報酬之支給，得依一般經理人薪資水準按月支領薪俸。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為其投保相關責任險。

第二十六條之一：本公司擬於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進行。

第五章、經理人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若干人。其任免報酬悉依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視業務需要，得由董事會聘請會計師及律師為顧問，其報酬由董事會定之。

第六章、會計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規定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為會計年度。

第三十條：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

第三十條之一：本公司前半會計年度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者，應於後半會計年度終了前，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董事會決議。

依前項分派盈餘時，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預估保留員工酬勞及提列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分派盈餘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決議，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三十條之二：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放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董事酬勞以現金方式分派，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 一、彌補虧損。
- 二、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三、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四、當年度盈餘扣除上列一至三項後，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以現金方式為之時，依公司法第 240 條第 5 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或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為維持公司永續經營發展及每股盈餘之穩定成長，股東股利以當年度稅後盈餘扣除當年度依法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之百分之五十以上為原則，分配比率為現金股利不低於百分之五十。

第三十三條：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將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七章、附則

第三十四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八月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一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三月十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一月十九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二十三日。

自呈奉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之。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本公司獨立及非獨立董事之選舉，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中行之，由董事會備製選舉票，且加註選舉權數。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選舉均採單記名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所印出席證號碼代替之。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且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六條：選舉票由董事會製發，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載明各該股東之選舉權數。

第七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得於出席股東中指定之。

第八條：選舉用之投票櫃（箱）由公司備製，並應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九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在「被選舉人欄」，須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該選舉票內之權數不得計入該被選人項下：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所填被選舉人數超過規定應選出名額者。
- 三、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其股東戶號(身分證證明文件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四、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五、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

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證明文件編號查核不符者。
六、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證明文件編號)者。

第十一條：投票完畢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當場宣佈。

第十二條：當選之董事由公司發給當選通知書，並由當選人簽署願任同意書。

第十三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第十四條：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一月十九日訂定通過。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第一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辦理。本處理程序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

第三條：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包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第四條：本公司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包含外幣或利率之遠期外匯、選擇權及交換商品。

第五條：交易原則與方針：本公司利潤應來自正常營運，透過上述衍生性商品所從事之操作，僅為規避營運與資金調度上之匯兌或利率相關風險，不得從事任何投機性交易，且持有之避險工具必須與公司實際避險需求相符。

第六條：「以交易為目的」者：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美金貳拾伍萬元；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個別契約金額之10%，且不得超過美金貳拾伍萬元。「非以交易為目的」或「避險性交易」：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不得逾契約金額之20%，適用於個別契約與全部契約。本條所稱「以交易為目的」者，係指持有或發行衍生性商品目的在賺取商品交易差價者；「非以交易為目的」或「避險性交易」者，則指因前述以外目的而從事交易活動者。

第七條：權責劃分

- 一、財務部負責整體外匯操作策略之擬定與協調事項，並按營業額、進出口量及存款確定外匯部位，依本處理程序訂定避險上限，以減少風險程序。
- 二、財務部應隨時注意外幣部位及資金水位，依據實際避險需求，提出操作策略，呈請總經理核准後，依策略進行操作。若有與預定策略不同之外匯操作時，財務部應先呈請總經理核准後，始得進行相關交易。

第八條：績效評估

- 一、以公司帳面上匯、利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間產生損益績效評估基礎。
- 二、財務部應以市價評估及檢討操作績效；「以交易為目的」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非以交易為目的」或「避險性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第九條：有關外匯避險操作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因業務產生之應收、應付帳款及帳上存款合計外幣部位總額，並於交易後提報最近期董事會核備；本公司因業務以外之外匯避險操作，以持有或預期交易之資產（負債）為其上限，例如跨國併購交易以併購價款為上限、資金借貸以借貸餘額為上限、海外股權或債券或其他金融商品以流通在外餘額之總額為上限，並須提請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惟若因時效考量，致無法事先提報董事會者，得授權董事長依財務部門呈報之操作評估報告核准後為之，並於交易後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核備。

第十條：各級主管授權額度

- 一、每筆金額在美金伍拾萬元或等值外幣以內者，須經由總經理核准。
- 二、超過美金伍拾萬元以上者，須經由董事長核准。

第十一條：財務部應於評估後，選擇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與其簽訂額度合約，並於額度內進行相關之外匯避險操作。

第十二條：衍生性商品交易完成並經交易確認人員確認應依據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十三條：財務部根據銀行之成交單據，編製成交單與外匯避險操作明細，並交由財務部權責主管複核。財務部人員依據複核後之成交單與外匯避險操作明細，向往來銀行確認各項交易內容後，呈總經理核准。

第十四條：因外匯操作產生之現金收支，財務部應立即入帳。

第十五條：本公司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方式，除本處理程序規定者外，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十四號公報，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本公司會計制度之相關規定處理。

第十六條：內部控制

一、作業流程之內部控制

- (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二) 交易人員需將「外匯交易單」交予確認人員登錄。
- (三) 確認人員需定期與交易銀行核對交易明細與總額。
- (四) 交易人員需隨時注意交易總額，是否超過本辦法所規定之契約總額。

二、風險管理措施

- (一) 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限定與本公司有往來之銀行或專業經紀商為原則，以規避交易對象未能履約的風險。
- (二) 市場風險管理: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密切注意因不利的市場價格水準或價格波動而造成公司財務狀況風險。
-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性金融性產品方面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市場銀行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能力。
-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本公司取得衍生性商品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主，且承作交易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之營運資金需求。
- (五) 作業風險管理:應確實遵循公司訂定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 (六) 法律風險管理:與銀行簽署的文件應由法務人員或委由法律事務所審閱後，才可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定期評估

- (一) 財務部應以市價評估及檢討操作績效；「以交易為目的」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非以交易為目的」或「避險性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二)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並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 (三)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

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本項第一至二款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七條：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財務部對本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承辦衍生性商品交易，應遵循本處理程序之規定，如有違反相關法令及本處理程序規定之情事，其處罰依本公司「人事評議委員會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九條：本處理程序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十月二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一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二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條：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第二條：本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二條之一：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

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
-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三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如下：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原因、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經可行性評估後，方得為之。
- 二、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程序依本公司相關辦法及本程序之有關規定辦理之。
- 三、本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得投資有價證券，其額度如下：
 - (一)本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高於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五；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
 - (二)本公司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高於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百；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有價證券投資總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百。
 - (三)本公司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本公司之各子公司其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
 - (四)本公司轉投資依公司章程規定，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四條：授權範圍

一、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由權責單位於授權範圍內裁決之：

- (一)長期有價證券及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其金額為一億元以下者，須經董事長裁決後為之。
- (二)短期（一年或以內）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其金額為一億元以下者，須經總經理裁決後為之。
- (三)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其金額為一億元以下者，須經董事長裁決後為之。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依本處理程序第八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公告與申報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三、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四、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五、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六條：公告與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七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八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前二條及本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條：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十一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十二條：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一億元範圍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開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開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條第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五、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依本條第六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之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三)前二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

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六、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至五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開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本項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十四條：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若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十五條：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開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所有參與或知悉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十七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十八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十九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二十條：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程序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子公司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規定

一、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母公司規定辦理並應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第五條所訂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母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三、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四、所稱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被投資公司或公司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或公司直接及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逾百分之五十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之各被投資公司，餘類推。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悉依另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第二十三條：財務報表揭露事項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達本處理程序第五條所定應公告申報標準，且其交易對象為實質關係人者，應將公告之內容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二十四條：本程序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第二十五條：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二十六條：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二十七條：經理人及主辦人員若違反「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時，其處罰依本公司「人事評議委員會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不得放棄對 GlobalSemiconductor Inc. (以下簡稱 GSI)、GlobalWafers Inc. (以下簡稱 GWI) 及 GlobalWafers Japan Co., Ltd.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GSI 不得放棄對昆山中辰矽晶有限公司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本公司、GWI 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不得放棄對 GlobiTech Incorporated 未來各年度之增資。未來若各該公司因策略聯盟考量或其他因素，而須放棄對上開公司之增資或處分上開公司，須先經櫃買中心同意，復提經公司董事會特別決議通過。且該處理辦法爾後如有修訂，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重大訊息揭露，並函報櫃買中心備查。

第二十九條：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二十六日通過。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一月十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附錄六

環球晶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一、截至 110 年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10 年 4 月 24 日)止，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437,250,000 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股股數為 16,000,000 股。

二、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三、截至 110 年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10 年 4 月 24 日)止，本公司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如下表：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股)
董事長	徐秀蘭	847,879
董事	中美矽晶製品(股)公司 代表人：盧明光	222,727,000
董事	中美矽晶製品(股)公司 代表人：姚宕梁	222,727,000
董事	陳國洲	665,773
獨立董事	鄭繼雄	1,005
獨立董事	鄭正元	0
獨立董事	邱顯欽	0
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		224,241,657

附錄七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1.依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 2.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書面提案申請，期間為110年4月17日至110年4月27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3.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書面提案。

